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

致: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陈琬红、史毓杰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本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- 1、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。
- 2、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 上刊登了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 公告,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 出席对象,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,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明确了 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姓名。对参与网络投票股东身份认证方法、网络投票程序予以了明确说明。该公 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,并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规定对所有 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- 3、2023年5月18日下午14: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召开。
- 4、公司已按公告内容提供了网络投票通道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/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11,652,13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050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4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211,618,03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0428%。
-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,代表股份93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0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34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4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58,9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28%。
 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 - 4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。

三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明议案进行了表决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11,652,03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

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2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5%; 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75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11,652,03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2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5%; 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75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11,652,03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2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5%; 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75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11,651,63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; 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2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24%; 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76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11,652,03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2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5%; 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75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3,252,03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; 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2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5%; 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75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3,251,63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; 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2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24%; 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76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11,652,03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2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5%;

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75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11,652,03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

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2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5%;

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75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,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、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。

经见证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表决程序,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 案进行了逐项表决。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
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签字盖章专用)

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岳琴舫

见证律师: 陈琬红 史毓杰

2023年5月18日